编号：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托管合同**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应使用蓝黑色或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

**二、本合同应填写完整，字迹清楚、工整。**

**三、货币币种应以中文填写，不能以货币符号代替，货币金额大写前应加货币中文名称，小写前应加货币符号。**

**四、本合同多余空格或不予填写的空格可采用划折线、划斜线、加盖“以下空白”章或填写“以下空白”字样之一处理。**

**五、贵公司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清楚相应法律后果等内容，签署本合同后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

**管理人（甲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桦】**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45-46层】**

**托管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方合英】**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

鉴于：

甲方是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监总局）批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理财业务的法定金融机构，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理财业务；乙方为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经金监总局批准，享有充分的授权和法定权利开展托管业务。

为明确双方在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托管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理财资金及其所投资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

1. **理财资金交付**

（一）本合同所称理财资金是指理财产品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乙方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二）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乙方发出“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乙方为该理财所专门开立的托管账户。

（三）甲方在理财产品成立前通过授权电子邮箱（见附件1）向乙方提交理财产品文件的样本，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不由乙方承担。甲方通过授权电子邮箱向乙方传递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

（四）乙方在收到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及理财产品文件资料，并经核对理财产品所对应开立的托管账户内全部理财资金确认无误后，于全部理财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1. **理财产品托管**

（一）理财产品托管的原则

1.理财产品应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固有财产。

2.乙方应安全、完整地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确保依本合同托管的托管账户内的理财资金与乙方自有资金及其他托管资产之间相互独立。

3.除依审核无误的甲方所送达的划款指令外，乙方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托管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

4.乙方对理财产品单独设置托管账户、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理财资金的完整与独立。

5.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相关事宜，应由甲方负责确定并根据本合同约定通知乙方。

6.乙方就某个理财产品的托管职责始于理财资金到账之日，终于理财产品托管户销户之日。

（二）托管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1.托管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由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为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在乙方营业机构单独开立托管账户。单个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其各自专用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修订的具体要求为准。

2.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名称以“**甲方全称-理财产品名称**”（具体开户名称以托管人实际确认的为准）的方式命名开立。托管账户采取无印鉴管理。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应于收到开户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必要时加急）完成托管账户开立，并将有关托管账户的开通信息（账号、户名、开户日期等）和回执影像通过指定邮箱通知管理人。乙方应为托管账户开立、货币收支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高效的结算服务，不得主动对账户进行冻结、久悬等限制性操作，保障账户资金随时可取。本合同项下托管账户开立和使用（查询、转账等）不收取费用。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托管账户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理财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三）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理财产品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单个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之间相互独立，不可共用同一证券账户及股东账户卡。甲方和乙方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专用证券账户仅供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将专用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亦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对应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在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四）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的证券资金账户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乙方根据甲方申请与委托负责及时与乙方营业机构开立的对应理财产品银行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五）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监管许可的前提下，甲方负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名义申请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乙方负责以托管人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代理总账户，并在代理总账户下为各理财产品开立产品单元等债券托管二级账户，甲方配合提供必要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监管部门另有相关业务要求的，按监管最新要求执行。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债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擅自出借或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银行间债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对应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办理。

1.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甲方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乙方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乙方执行甲方的指令、办理理财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甲方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

电子指令采用深证通电子直连方式向乙方提供。如为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指令，乙方需审核指令内容与TA文件核对一致后再进行划款；纸质指令包括以传真、授权电子邮箱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见附件1）。

（一）甲方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甲方应事先向乙方提供书面授权通知（见附件1，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指令的被授权人员、被授权人员的签章/签字样本及授权传真、授权电子邮箱，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签字样本、权限和授权传真、授权电子邮箱。授权通知应加盖甲方公章。甲方应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方式向乙方发出授权通知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授权通知扫描件当日与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确认之后，授权通知生效。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授权通知书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扫描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件为准。

甲方和乙方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理财产品时，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交易成交单（如有）、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纸质指令应由被授权人签章/签字（见附件1）。甲方发给乙方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时间、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向乙方发送电子划款指令。

（1）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应事先告知乙方并按约定形式说明原因后，以授权邮箱发送划款指令作为应急措施。乙方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进行有关内容、印鉴和签章/签字等表面一致性验证，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

（2）指令附件的发送

甲方向乙方发送指令的同时，通过授权电子邮箱提供相关合同、交易凭证（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甲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对于通过授权传真号码或授权电子邮箱发出的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甲方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乙方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因甲方未留足足额资金以供乙方执行指令，或未给予乙方合理必需的时间执行指令，导致乙方操作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甲方应提前1小时将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甲方于16:00以后发送至乙方的指令，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能够执行成功，由此造成的损失不由乙方承担。

2.指令的确认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以在发送指令后与乙方进行电话确认。对于甲方通过深证通电子直连对接方式发送的电子指令或依照“授权通知”签署后以授权电子邮箱发送的指令及指令附件，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

3.指令的执行

乙方确认收到甲方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仅对指令的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等通过肉眼辨识的方式与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进行比对，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即视为通过表面审查。甲方出具的指令中的编号不属于指令要素，属于甲方内部业务信息，乙方不对指令编号承担任何审核职责。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甲方撤销纸质指令，甲方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电话或授权电子邮箱发送邮件通知乙方；若甲方撤销电子指令，甲方应通过相关系统撤销，系统功能不支持撤销的，应电话或授权电子邮箱发送邮件通知或采取其他与托管行协商一致的方式撤销。

（四）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1.甲方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指令不能辨识或要素不全导致无法执行等情形。

2.当乙方认为所接收指令不符合本合同或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约定时，应及时与甲方进行电话确认，并有权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甲方重新发送指令。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乙方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及准确性。乙方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在指令形式审查通过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乙方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若时间有限则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能够执行成功。

（五）乙方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乙方发现甲方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纠正，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损失的，乙方免于承担责任。

（六）更换被授权人员的程序

甲方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授权电子邮箱方式向乙方发出加盖甲方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扫描件，同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收到变更通知当日与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确认之后，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在变更通知生效前，乙方仍以原被授权人所签发的指令为准进行执行。甲方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乙方。变更通知书书面正本内容与乙方收到的扫描件不一致的，以乙方收到的扫描件为准。

乙方更换接收甲方指令的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授权电子邮箱发出，则正本由甲方保管，乙方保管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乙方收到的指令扫描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对甲方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承担责任。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自身过错原因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仅履行表面一致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变造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1. **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及交易相关基本信息的传输**

（一）甲方负责选择代理本合同项下单个理财产品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甲方最晚于第一笔理财产品委托资金起始运作日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交易单元号、交易品种的费率、佣金收取标准和证券账户信息等，并确认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开通银证转账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间若交易单元号、交易会员号、交易编码、或涉及的相关费率等变动，则甲方应在变动生效前一个工作日按约定方式告知乙方。

（二）沪、深交易所数据传输和接收

甲方应责成其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通过深证通向乙方传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及结算数据、交易所的交易清算数据。具体事宜在甲方、乙方、证券经营机构签订的三方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三）甲方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乙方负责办理理财产品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

1. **银行间债券的资金清算交收**

甲方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甲方要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相应操作。若相关交易已被确认无法取消或终止的，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银行间交易以及银行间债券账户的使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按照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制度规范要求进行债券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乙方通过其在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的清算账户采用券款对付的资金结算，并通过其在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开立的代理总账户办理券款对付的债券结算，及时完成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的一级清算交收。对于理财产品在中债登、上清所查询客户端上的指令信息，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确认，甲方同步跟踪指令状态，必要时联系乙方予以提示。甲方无需出具指令，也无需向乙方提供相关成交单，授权乙方根据自身系统接收到的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待支付或结算成功的交易数据，自行对理财产品托管专户进行资金扣划或入金操作，及时完成托管人与理财产品的二级清算交收。在乙方系统故障等应急情况下，乙方根据甲方发送的划款指令完成资金调拨。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有足够资金余额或债券余额用于银行间交易，因余额不足导致交易不成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对于银行间市场的分销、回售、逾期返售、债券现金要约收购、转托管等业务，授权托管行依据指定邮箱（见附件1）发送的行权指令确认和执行。

1. **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一）乙方与甲方协商一致，以理财产品名义对本系列项下相关各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核算与账册保管，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估值所需的申购赎回数据。

（二）估值对象：以具体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三）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在每个估值日分别对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估值，原则上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及产品销售文件要求，按工作日对当日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在扣除理财产品承担的各项费用、税费（如有）后计算理财产品收益率，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保留位数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1.估值方法

以具体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2.暂停估值的情形

（1）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暂停估值，该种情况理财产品估值日期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

（3）甲方、乙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产品估值的其他情形发生。

3.估值错误的处理

（1）甲方和乙方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理财产品份额收益率百分比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理财产品份额收益率错误。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①由于甲方或乙方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按照过错程度各自对该估值错误导致投资者遭受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属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投资者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③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4.特殊情况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甲方和乙方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2）如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对前述情形另有规定的，或有关会计准则发生变化等，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或甲方、乙方最新约定估值。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3）在双方核对托管产品相关报告、报表时，如遇线上系统未对接、已对接系统突然无法连通等特殊情况，甲方将通过授权电子邮箱（详见附件1）发送相关报告、报表供乙方核对，乙方通过邮件进行反馈。双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

（四）估值程序

理财产品的日常估值由甲乙双方分别进行，原则上根据具体产品类型及产品销售文件要求、按工作日对当日估值结果进行核对（具体以管理人通过授权邮箱业务通知为准），甲方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将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万份收益等用于向投资者报告的指标计算后发送给乙方，乙方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反馈给甲方。**对于核对不一致的结果，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外包服务机构）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收益率的计算结果为准。**

资产净值是指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

（五）甲方为本理财产品的主会计责任人。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

2.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管理运用理财资金的指令。

3.有权监督乙方本合同项下的托管行为。

4.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办理本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手续。

2.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理财资金。

3.真实、完整、准确地向乙方提供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信息。

4.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管理运用的相关指令、文件。

5.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6.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乙方开展托管业务提供必需的协助。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合同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8.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托管费。

9.本合同及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1.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规定对甲方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

2.向甲方查询理财产品的经营运作情况，从甲方及时获得本理财产品。相关的数据和文件。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2.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3.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甲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理财资金管理运用指令，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保管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5.合同终止时向甲方出具托管报告，说明托管合同履行的情况。

6.建立与甲方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理财产品过往业绩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7.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并报告甲方所属监管机构。

8.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托管有关的材料，并于每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报送理财产品年度托管报告。

9.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

10.与甲方核实账产资金性质，对于托管账户，应在系统中进行特殊标识，并作出限制整体冻结和超出涉案金额范围冻结的设置，并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电子化专线信息传输系统等相关平台、系统中作出限制整体冻结设置。

11.妥善处理相关账户接收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事项。乙方接到有权机关对于托管资金的冻结、扣划指令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人工或系统等方式，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资金的特殊性质以及账户不得被整体或超出涉案金额范围冻结、扣划等安排，并应在事前告知甲方。

12.乙方应当依法依规提供账户开立、财产保管、清算交割、会计核算、资产估值、信息披露、投资监督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

13．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4.乙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托管业务人员不得有《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禁止行为。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相关业务的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应确保甲方理财产品在客户选择、报备手续等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手续，保证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二）甲方应确保在管理理财产品的过程中，在投资方和信息披露方面符合《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不得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产品。

**（三）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乙方对甲方管理的理财产品投资不做穿透监督，即乙方只对于乙方所托管的理财产品层级的直接投资范围进行监督，不负责监督所投资产的再投资及底层资产情况，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资产的监督。如因甲方穿透后投资比例超过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而造成理财产品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对理财产品资金来源、投资收益及投资安全不承担审核责任，不保证理财产品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五）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如存在托管人无法进行监督的情形，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1. **托管报告**

乙方应于产品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托管报告。

1. **费用与税收**

（一）理财产品费用的种类

具体费用以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并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费率计提和收取。涉及变更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托管费、银行间费用收款账户信息以乙方出具的收费账户通知函为准。其中托管费、银行间费用由管理人出具授权书（见附件3），授权托管人免指令支付。

（二）费用调整

理财产品相关各方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以邮件等书面形式调整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理财产品费用、费率标准，具体以各方另行签署的合同变更条款及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公告为准。

**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1. **理财产品清算**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理财产品的约定，单只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向乙方发送除托管费等免指令支付款项之外的投资者可得理财产品利益、销售费、管理费（若有）、税金（若有）等资金划款指令。乙方在收到甲方指令后，在核对一致的前提下对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指令，应按照划款指令将资金由托管账户划往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收益、税费分配账户。

2.产品资产清算的组织由甲方发起，乙方作为清算成员共同参与清算。单只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甲方应出具参数修改指令，以便乙方配合办理清算事宜。

3.本合同项下相关某个理财产品终止并完成托管户销户后，乙方对该只理财产品的托管职责随之终止。

1. **反洗钱条款**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乙方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乙方在经向甲方进行反洗钱尽调后仍无法排查洗钱或恐怖融资的，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1.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此承诺：对于因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事宜而获得的对方的有关经营信息、与托管事务有关的资产处置等信息，以及与本合同托管事宜有关的所有其他信息严格保密，并责成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上述信息的人员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信息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

1.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和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随本合同项下全部理财产品终止而终止。

（三）本合同项下某个理财产品管理人变更的，乙方有权就该产品选择与新任管理人签署新的托管合同。

（四）本合同终止后，有关保密责任、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约定继续有效。

（五）一方发现另一方存在下列情形的，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违反理财产品的投资目的，不当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

2.未能遵守或履行理财产品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被依法取消从事理财业务或托管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4.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1至4项事由，一方要求终止托管的，应提前向另一方发送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确定继任托管人，并由甲方与乙方、继任托管人共同签署托管合同的变更协议，将托管资金及系列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一方拒不签署变更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守约方有权采公告解除托管合同；出现上述第4项事由，乙方应立即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1.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中如不涉及损害理财投资者利益的相关内容，可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变更说明、公告等形式确定变更内容。

1.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2.甲方及乙方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乙方执行甲方的生效指令对理财产品项下财产造成的损失。

4.非因甲、乙双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等。

5.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免责的事项。

（三）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和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一方仅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 **其他约定事项**

**【 无】**

如本条约定与其他条款约定冲突的，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双方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法律没有相关成文规定的，参照通用的商业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 **不可抗力**

（一）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二）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当事人，并及时向其他当事人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四）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其他**

（一）任何有关理财产品托管事宜的规定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二）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下提供给对方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三）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不得修改。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本合同履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甲、乙双方应立即对本合同进行协商和修改，并由甲方按规定向理财产品投资人披露（如需）。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乙方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的《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附件1

**授权通知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指令确认人）向你行签发托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申请、通知和指令，指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费用支付、其他划款等类型。现将有关人员签字/签章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签发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权限 | 邮箱 | 电话 | 签字/签章样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传真号码 |  | | | |
| 业务往来及指令发送授权邮箱 |  | | | |
|  | 备注：1、指令须经上述任一经办人、任一复核人两者签字（章）同时出具且经办、复核不为同一人，指令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 ▇复核 □审批。  3、上述信息变更，我单位负责提前通知你行。  4、签字指令及相关业务文件需通过授权邮箱发送 | | | |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2《划款指令》（格式）

**浦银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日期-【产品代码】-【业务类型】

|  |  |
| --- | --- |
| 付款户名： | 收款户名： |
| 付款账号： | 收款账号：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金额小写： | 金额大写： |
| 划款时间： | 备注： |
|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
|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业务类型】：  【资产代码/名称】： |

### 附件3 关于托管费及银行间账户维护费自动支付的授权委托书

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为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工作流程，特授权贵行作为我司托管在贵行的理财产品托管人，在确保与我司对账一致的基础上于每年第1、4、7、10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及产品支付日自动从我司理财产品开立在贵行的托管账户中扣收截至上季末或产品支付日理财产品的账面应付托管费。托管费收费账户依据托管合同，以贵行收费账户为准。

此外，为提高银行间费用的处理效率，针对我司托管在贵行的且开立中债上清结算账户的理财产品，特授权贵行执行如下操作：

1．于每季度首月第8个交易日自行从我司理财产品开立在贵行的托管账户中扣收上一季度中债、上清账单；

2．于每季度首月第15个交易日自行从我司理财产品开立在贵行的托管账户中扣收上一季度外汇交易中心账单；

3．针对理财产品银行间账户已提交销户的情况，在获取销户账单后自行从开立在贵行的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扣收与销户账单相关的中债、上清或外汇交易中心费用。

1. 贵行应以中债、上清和外汇交易中心出具的缴费单中所载金额为限，按时足额扣除相关款项。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4 托管行业务联系人员名册（格式）

至：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 | | | | |
| 岗位 | 职务 | 姓名 | 电话 | 邮箱 |
| 业务协调 | 负责人 |  |  |  |
| 经办 |  |  |  |
| 核算估值 | 负责人 |  |  |  |
| 经办 |  |  |  |
| 账户 | 负责人 |  |  |  |
| 经办（托管户、网银） |  |  |  |
| 经办（证券户、银行间） |  |  |  |
| 经办（实物定存交接） |  |  |  |
| 清算交收 | 负责人 |  |  |  |
| 经办 |  |  |  |
| 投资监督 | 负责人 |  |  |  |
| 经办 |  |  |  |

以下为托管人的预留授权邮箱，该邮箱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函件的回函及日常业务联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

（公章或授权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托管行预留授权印章（样本）

根据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合同》（编号： ），以下为\_\_\_\_分行的预留授权印章，该授权印章用于本合同项下相关业务函件的回函及日常托管运营业务的签章。

|  |
| --- |
| 分行预留授权印章 |
| （用章样本）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XX分行

（公章或授权印章）

年 月 日